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何明峰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
被上訴人　　聶李晚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陸佰參拾壹萬伍仟玖佰零壹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義客運）之董事長已變更為為鍾育霖，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何明峰受僱於上訴人嘉義客運擔任大客車司機，何明峰於105年11月3日下午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附載乘客，沿嘉義縣○○鄉○○村○○○○○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嘉義縣○○鄉○○村○○0000號時，因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未注意安全距離，於限速60

公里之路段以70公里時速超速行駛，且於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未注意讓右後方慢車道之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變換車道。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慢車道自右後方直行至上開地點，與何明峰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左肱骨骨折、左側第4肋骨骨折、左眼創傷性瞳孔散大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因左眼瞼無力、左眼球活動不良、複視，致視能嚴重減損，無法回復，受有嚴重減損1目視能之重傷害，又因頭部外傷併腦挫傷、顱內出血、顱神經損傷、頸部外傷併第5至第7頸椎椎間盤破出、神經脊髓損傷，致聲帶麻痺、語言功能嚴重損傷，無法完全回復，且致意識不清、失智、四肢癱瘓、大小便失禁、顏面麻痺、顏面肌肉萎縮，均無法經由治療回復，因而受有嚴重減損語能及身體、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另因外傷及顱神經損傷，致嗅味覺異常、吞嚥功能異常（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49萬4368元、交通費16萬8395元、看護費78萬8200元、未來看護費1132萬9380元、停車場費215元、未來預估醫療復健費935萬4415元之損害，又因系爭傷害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合計共2713萬497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命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予扣抵，被上訴人自106年10月3日起以後之看護費，應以養護中心之收費標準計算，應以每月4萬元不應以個人看護之每月6萬6000元計算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69萬2420元及自106年10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

569萬2420元本息，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何明峰受僱於上訴人嘉義客運，於105年11月3日下午3時42分許，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與騎乘機車之被上訴人，於嘉義縣○○鄉○○村○○○○○路2.9公里處發生車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㈡本件車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及覆議，結論：何明峰以時速70公里超速行駛於速限時速60公里之上開路段，且自快車道向右變換車道至慢車道之過程中，均未發現直行於慢車道之被害人，且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亦未讓直行車先行，違反上述交通規則而有過失，復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亦認定何明峰負100%責任，聶李晚正常行駛0%責任。

㈢系爭事故應由何明峰負全部過失責任。

㈣被上訴人提出之嘉義基督教醫院108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1.目前病患仍因嚴重腦傷後意識不清、失智、顱神經損傷及脊髓損傷後多功能影響、左眼瞼無力、左眼球活動不良、複視、左顏面神經麻痺、嗅味覺異常、吞嚥功能異常、四肢癱瘓、大小便失禁、躁動、情緒不穩等，需永久24小時專人照顧，無法恢復。2.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3.…」

㈤兩造對於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下列金額，均不爭執：

1.醫療費用7萬8574元

2.交通費用16萬8395元。

3.停車費215元。

4.營養補給品8萬4969元。

5.醫療耗材17萬6260元。

6.輔具9萬8499元。

7.救護車轉院費用2,000元。

8.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2日之看護費用70萬1000元。

9.精神慰撫金70萬元。

㈥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7萬9570元。

六、兩造爭執之事項：

被上訴人請求自106年10月3日起之看護費每月以多少為適當？

七、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何明峰受僱於上訴人嘉義客運，何明峰於105年11月3日駕駛嘉義客運之營業用大貨車與騎乘機車之被上訴人，於嘉義縣○○鄉○○村○○○○○路2.9公里處發生車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該事實堪以認定。又上訴人自承何明峰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不爭執事項㈡、㈢），而其過失與被上訴人上開身體受系爭傷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主張何明峰之過失行為構成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亦堪認定。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嘉義客運既係何明峰之僱用人，何明峰既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事故，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經原審判決准許之醫療費用7萬8574元、交通費用16萬8395元、停車費215元、營養補給品8萬4969元、醫療耗材17萬6260元、輔具9萬8499元、救護車轉

院費用2000元、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2日之看護費用70萬1000元、精神慰撫金70萬元，均不再爭執（不爭執事項㈤），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堪採認。

㈡茲就兩造之爭執：被上訴人自106年10月3日以後之每月看護費用以若干為適當？論述之：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因受傷無法自理生活而有看護之必要，雖屬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受有損害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看護費，但其數額應以其實際上所支付或應支付者為限。如由親人看護，亦應視親人之看護技術與內容以評價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依嘉義基督教醫院108年10月28 日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1.目前病患仍因嚴重腦傷後意識不清、失智、顱神經損傷及脊髓損傷後多功能影響、左眼瞼無力、左眼球活動不良、複視、左顏面神經麻痺、嗅味覺異常、吞嚥功能異常、四肢癱瘓、大小便失禁、躁動、情緒不穩等，需永久24小時專人照顧，無法恢復。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不爭執事項㈣），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永久須專人周密照顧，自屬可信。惟被上訴人自承因神經受損，情緒無法控制，常無由哭鬧，對看照人員抓咬，半夜哭鬧看護人員均無法久待，故無法住進養護中心，現由4位子女輪流全日照料等語（本院卷第309頁）。是被上訴人係由親人照顧，依上說明，固得請求看護費支出，但應視親人之看護技術與內容以評價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並非直接以一般專業看護費用計算之。

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固有女兒聶星桂持有看護證照，但被上訴人並非全由該女兒看護，而係4位子女輪流照顧，且被上訴人亦享用政府提供之長照2.0多種服務，4位子女輪

流照顧一周，每人固定有周休二日（本院卷第209頁，聰明照顧月計劃得獎名單佳作，計劃簡介），且居家看護主要在扶助被上訴人日常生活，其看護內容與住院期間之專業看護應有區別，聶星桂尚於被上訴人受傷期間完成大學社工系學業，則被上訴人子女之照護不能比擬一般看護，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縱可較一般外籍看護評價較高，但不可以國內一般全日看護每月6萬6千元計算，上訴人上開抗辯，尚屬可信。審酌被上訴人係由子女4人輪流照顧，非全由有證照之女兒單獨負責，再參考一般僱用外籍看護之支出約在每月2萬7千元至3萬元上下，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2萬1千009元(106年）、2萬2千元（107年）、2萬3千1百元（108年），及一般婦女之平均薪資約在3萬5千元至4萬元，以及一般居家看護之工作量，民間看護中心收費約在3萬6千元等一切情況，認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家人看護費用應評價為每月4萬元，尚屬相當而可採。被上訴人主張應以每月6萬6千元計算，則屬過高而不可採。

⑷依內政部生命簡易表，105年嘉義縣女性，68歲之平均餘命為18.52年，67歲之平均餘命為19.34歲，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3日，其年齡為67.84歲，取上揭嘉義縣女性67與68歲平均餘命之平均值，尚有18.43年之餘命，每月以4萬元計算每年看護費用為48萬元，依霍夫曼一次計算式計算為638萬5559元（計算式：48萬元X13.00000000+（48萬元X0.43）X（13.00000000-00.00000000）= 638萬555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13.00000000係年別單利5%之第18年霍夫曼係數，13.00000000則為第19年之霍夫曼係數，0.4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為839萬5471元（7萬8574元+16萬8395元+215元+8萬4969元+17萬6260元+9萬8499元+2000元+70萬1000元+70萬元+638萬5559元）。

㈣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之一部分，被保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被上訴人自承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金207萬9570元（不爭執事項㈥），自應扣減之。經扣減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631萬5901元。

八、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631萬5901元，及自106年10月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振昌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吳上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凌昇裕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